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范聖清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ching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9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00012988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9月21日至110年10月4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，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1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